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

徐医大审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 审计结果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审计结果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3日

徐州医科大学审计结果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规范内部审计结果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审法发〔2002〕49）、《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31 号令）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结果，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制度和学校规章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过程中形成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单、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的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审计处以特定方式，公开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内容的行为。

第二章 公开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积极稳妥、依规有序进行，坚持规范管理、注重效果、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的原则。

第五条 公开的审计结果应保证审计质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公正。

第六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保密

规定。

第七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在所反映事项的审计报告和审计调查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审计结果公开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单项公开，即对单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开；
- （二）分类公开，即对同类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开；
- （三）综合公开，即对多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综合性公开。

学校根据审计项目具体内容、包含范围、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审计结果公开的具体方式。

第九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形式：审计结果公告、通报、座谈会及其他形式。

第十条 下列内部审计结果应当公开：

- （一）预决算及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 （三）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四）绩效审计结果；
- （五）基建、修缮审计及审价结果；
- （六）审计整改结果；
- （七）其他应该公开的审计结果。

第十一条 审计项目公开的审计结果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

- (二)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三) 审计建议;
- (四)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五)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审批程序：对于需要公开的审计结果，审计处应填写《审计结果公开审批单》，明确需要公开的审计结果内容，确定公开方式、发布时间、发布范围等，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 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决算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内容，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在一定范围公开；

(二)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绩效审计、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内容，报分管审计工作校领导批准，在一定范围公开；

(三) 学校基建、修缮工程等项目的审计结果公开，报分管审计工作校领导批准，由审计处网站专门栏目公告；

(四) 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公开，按照《徐州医科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徐医大字〔2022〕98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 其他委托事项的审计结果的公开，由项目委托单位负责人确定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审计结果公开批示单

